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七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 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 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- (一) 机构信息
- 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2年2月9日成立(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 通合伙企业)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首席合伙人: 梁春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: 232人

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: 1647人, 其中: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821人

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: 199,035.34万元

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: 173,240.61万元

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: 73,425,81万元

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319

主要行业: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

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: 2.97亿元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: 266.73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70,000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无

3. 诚信记录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。

项目合伙人:姓名张朝铖,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0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,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: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姓名黄丽莹,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3年1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5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,2021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: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姓名王曙晖,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1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,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,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2021年度审计费用(含内控审计、IT审计)298万元(含税),较2020年度审计费用(含内控审计)381.6万元(含税,不含税为360万元)减少了83.6万元。审计费用的确定系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、审计、审阅范围增加等多方面因素,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,同时本次审计费用包干了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的食宿、差旅费用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的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,聘期一年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 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、专业敬业,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其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,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,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,聘期一年,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其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,综 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,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、 勤勉尽责,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,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 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四)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